

# 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申請須知

## ※【就學貸款資料繳交截止日】

### 【請務必依身份別於期限內繳交資料辦理註冊程序】

身份別	繳交截止日	身份別	繳交截止日
日間部轉學新生(含遞補) (大學部)	113 年 9 月 2 日	進修學士班轉學新生	正取 113 年 8 月 12 日 備取 113 年 8 月 19 日
日間部新生 (含大學部、研究所-碩、博、在職)	113 年 9 月 2 日	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新生	113 年 8 月 12 日
日間部新生 --同時辦理減免及貸款者 --辦理校內住宿費貸款者 (含大學部、研究所-碩、博、在職)	113 年 9 月 6 日	進修學士班甄審登記入學新生	正取 113 年 8 月 28 日 備取 113 年 9 月 2 日
		進修部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新生	正取 113 年 8 月 12 日 備取 113 年 8 月 19 日
日間部學生(舊生-含延修生) (含大學部、研究所-碩、博、在職)	113 年 9 月 2 日	進修學士班學生(舊生-含延修生)	113 年 9 月 2 日

## ※【就學貸款申請資格】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

一、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二、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 120 萬元，且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至少 1 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未成年。

(二)已成年就讀下列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

1.公私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

2.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3.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

4.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

家庭年所得	學生之兄弟姐妹、子女數(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於國內就學階段)		
	共 0 名	共 1 名	共 2 名以上
120 萬元以下	可申貸(在學期間免付利息)		
120-148 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在學期間免付利息)	
148 萬元以上	不可申貸	可申貸 (在學期間利息學生自付)	可申貸 (在學期間免付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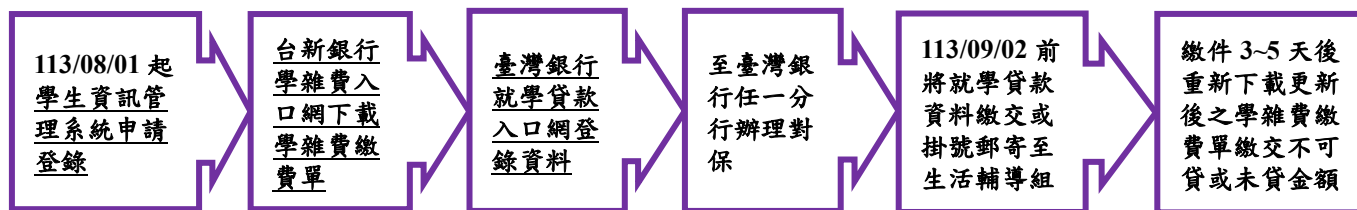
備註：1.家庭年所得查調年度說明：所得查調年度固定為學年度減 1，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所得查調為 112 年度，所得查核對象如下：

	學生未婚	學生已婚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
所得查核對象	學生本人及其父母	學生本人及其配偶	學生本人

2.學生若對所得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交學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3.貸款在學期間需自付利息者須自撥款日次日開始自付利息。

## ※【就學貸款申請流程及必備資料】



流 程	說明及必備資料
<p>(一) <b>113年8月1日起</b> 於本校【<u>學生資訊管理系統</u>】申請登錄(未登錄無法完成註冊)並至【<u>台新銀行學雜費入口網</u>】下載學雜費繳費憑單  (<u>新生住宿費單自113年8月22日起下載</u>)</p>	<p>(一)1.申貸生請至本校<u>學生資訊管理系統</u>線上申請登錄 【學校首頁⇒在校學生⇒校內系統選單⇒學籍·註冊⇒學生資訊管理系統】網址：<a href="http://smis.fju.edu.tw/freshman/">http://smis.fju.edu.tw/freshman/</a> ※2.下載繳費憑單(<u>台新銀行學雜費入口網</u>) 網址 <a href="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a> ※<b>減免生</b>請務必先辦理減免，下載減免後之繳費單，再行辦理貸款並繳回學雜費繳費憑單。 ※<b>辦理校內宿舍費貸款者</b>，請先確定申請到宿舍床位並列印宿舍繳費單後再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事宜。</p>
<p>(二) <b>113年8月1日起</b> 至【<u>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u>】登錄填寫資料 (臺灣銀行系統請逐項填寫就貸項目及金額)  <u>113.08.01起</u>到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p>	<p>(二)至臺灣銀行任一分行對保，<u>攜帶</u>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先至<u>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u>登錄填寫資料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1式3份)。 網址：<a href="https://sloan.bot.com.tw">https://sloan.bot.com.tw</a>； (第一次核撥成功，第二次以後申貸對保保證人可免至銀行辦理)</li> <li>2.<b>新申請者</b>：載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載有詳細記事之最新戶口名簿正、影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已婚學生含其配偶；戶籍不同需分別請領，記事欄不可省略，需開學日前三個月內效期)； <b>舊申請者</b>：若學生本人、父、母、法定代理人、配偶或保證人身份狀態有異動時，請檢附異動者載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載有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正、影本。 <b>(※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請準備二份，一份對保時交予臺灣銀行，一份交予學校)</b></li> <li>3.學生學雜費繳費單。</li> <li>4.校內宿舍費繳費單(辦理校內住宿費貸款者檢附)。</li> <li>5.校外租屋契約影本(辦理校外住宿費貸款者檢附)。</li> <li>6.學生本人及保證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li> <li>7.臺灣銀行辦理「線上申貸」(網路申辦不需至銀行)：曾辦理過就貸核撥成功且學生、父母親、配偶及保證人資料及手機號碼無異動，以【<b>臺銀晶片金融卡核驗身分</b>】或【<b>手機簡訊 OTP 核驗身分</b>】的方式辦理，詳情請洽臺灣銀行。 (※第一次申辦者及低收/中低收申貸生活費者需檢附證明文件親至臺灣銀行臨櫃辦理，無法辦理「線上申貸」)</li> </ol>

流 程	說明及必備資料
<p>(三) <b>113年9月2日前</b> <u>到校繳交或掛號郵寄申貸資料</u> <u>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u> <b>請務必於 113年9月2日前交回</b> <b>或掛號寄回。</b></p> <p><b>【請務必依身份別於期限內繳交資料辦理註冊程序】</b></p>	<p>(三)繳交(寄回)學校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臺灣銀行對保後之就學貸款「<u>申請/撥款通知</u>」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b>辦理「線上申貸」者，仍需列印「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繳回學校。</b></li> <li>2.<b>新申請者</b>：<u>載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或載有詳細記事之最新戶口名簿影本</u>(含學生本人、父、母、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已婚學生含其配偶，戶籍不同需分別檢附，記事欄不可省略，需開學日前三個月內效期)； <b>舊申請者</b>：若學生本人、父、母、法定代理人、配偶或保證人身份狀態有異動時，請附上<b>異動者載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載有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b>。</li> <li>3.<b>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b>(多申貸書籍費或校外住宿費或生活費者檢附)。學生無郵局帳戶者，可檢附學生本人其他金融機構存簿帳號影本，但學生需自付匯款手續費。</li> <li>4.<b>校內宿舍費繳費單</b>(辦理校內住宿費貸款者檢附)。</li> <li>5.<b>校外租屋契約影本</b>(辦理校外住宿費貸款者檢附)。</li> </ol>
<p>(四) <u>不可貸或未貸費用，於貸款資料</u> <u>繳交或寄回學務處生活輔導組</u> <u>3-5天後，再次下載更新後之學</u> <u>雜費繳費單繳費</u></p>	<p>(四)不可貸款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領有政府(教育)補助費(含就學優待減免、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弱勢學生助學金)及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li> <li>2.日間部語言實習費。</li> <li>3.進修學士班語言實習費及電腦實習費。</li> <li>4.游泳池費。(另一繳費單，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li> </ol> <p><b>※貸款資料繳交或寄回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3-5天後，再次下載更新後之學雜費繳費單繳交不可貸款或未貸之費用：</b></p> <p>台新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a href="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a>⇒列印更新後之繳費單⇒繳費。</p>
<p>(五) <u>延修生申請注意事項</u> <b>(請於 113.09.02 前至銀行辦理對保並將資料繳回至生活輔導組)</b></p>	<p>(五)延修生申請注意事項：(請於 113.09.02 前辦理完成並將資料繳回或掛號寄回至生活輔導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日間部各學制延修生辦理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日間部各學制延修生有修讀學分之學生，因學期初選課暫未確定，請於學雜費入口網列印【<b>延修生貸款單</b>】暫以<u>全額學雜費</u>辦理貸款，俟選課完成學雜費/學分費確定後，如有溢貸則由學校將溢貸金額退回臺灣銀行。</li> <li>(2)研究所延修生如僅剩論文未修讀其他學分僅需繳交<u>半額雜費之學生</u>，請於學雜費入口網列印【<b>延修生半額雜費單</b>】辦理貸款。</li> <li>(3)請依就學貸款申請須知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b>113年9月2日前</b>至臺灣銀行完成對保，將對保資料-臺灣銀行申請撥款通知書及延修生貸款單(同意書需簽名)繳交或掛號寄回生活輔導組辦理註冊程序。</li> </ol> </li> </ol>

流 程	說明及必備資料
	<p>(4)如有相關問題，請與生活輔導組就學貸款承辦人聯繫，聯絡電話 02-29052231。</p> <p>2.進修學士班延修生辦理注意事項： 欲辦理者請先致電進修學士班出納組，聯絡電話(02)2905-2248，登記欲修學分數，待繳費單更新完成，即可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p>
<p>(六) <u>日間部非延修生欲辦理【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等單獨開班課程及教育學程學分費貸款】</u> <b>注意事項</b> <b>(請於 113.09.02 前至銀行辦理對保並將資料繳回至生活輔導組)</b></p>	<p>因學期初選課暫未確定，學分費繳費單尚無法列印，日間部學生欲辦理【<u>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等單獨開班課程及教育學程學分費貸款</u>】者，請於至銀行辦理對保前先至生活輔導組洽就貸承辦人填寫「<u>學分費預估表</u>」(113.09.02 前)，預估學分費金額併入學雜費金額項下辦理就學貸款，俟選課完成後，由學校計算實際應繳之學分費後，如有溢貸則由學校將溢貸金額退回臺灣銀行，如學分費貸款金額不足其差額由學生自行繳費。</p>
<p>◎請同學務必使用學校給予之<u>微軟 365 電子郵件平台(即學號@m365.fju.edu.tw)</u>，有關就學貸款之相關資訊均以 E-mail 發送至<u>微軟 365 電子郵件平台</u>。 【學校首頁⇨在校學生⇨校內系統選單⇨網路·服務⇨微軟 365 電子郵件平台】</p>	

## 一、【申請貸款之項目】：

- (一)學費、雜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依本學期實際繳納金額。(請依學雜費繳費單之就學貸款項目及金額辦理)
- 1.音樂系音樂指導費為可貸項目，併入學雜費項下辦理。
  - 2.學校學雜費繳費單收費項目中語言實習費及電腦實習費為不可貸款項目。
  - 3.享受全部公費之公費生，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辦理學雜費減免、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或已請領教育部弱勢助學金之學生，得就減除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於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系統填寫「全額之學雜費金額」並填寫「已享有學雜費減免或請領教育部助學金」或「行政院減免學雜費」金額，系統會依此計算實際之貸款金額。
  - 4.同時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的學生請務必先辦理減免，下載減免後之學雜費繳費單再辦理就學貸款(已減免之金額不能申請貸款)。
  - 5.日間部各學制延修生辦理注意事項：
    - (1)日間部各學制延修生有修讀學分之學生，因學期初選課暫未確定，請於學雜費入口網列印【延修生貸款單】(金額已含半額雜費及團體保險費)暫以全額學雜費辦理貸款，俟選課完成學雜費/學分費確定後，如有溢貸則由學校將溢貸金額退回臺灣銀行。
    - (2)研究所延修生如僅剩論文未修讀其他學分僅需繳交半額雜費之學生，請於學雜費入口網列印【延修生半額雜費單】辦理貸款。
    - (3)請依就學貸款申請須知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 **113 年 9 月 2 日前**至臺灣銀行完成對保，將對保資料-臺灣銀行申請撥款通知書及延修生貸款單(同意書需簽名)繳交或寄回生活輔導組辦理註冊程序。
    - (4)如有相關問題，請與生活輔導組就學貸款承辦人聯繫，聯絡電話 02-29052231。
  - 6.進修學士班延修生辦理注意事項：  
欲辦理者請先致電進修學士班出納組，聯絡電話(02)2905-2248，登記欲修學分數，待繳費單更新完成，即可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
  - 7.日間部非延修生欲辦理【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等單獨開班課程及教育學程學分費貸款】貸款注意事項：

因學期初選課暫未確定，學分費繳費單尚無法列印，欲辦理【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等單獨開班課程及教育學程學分費貸款】者，請於至銀行辦理對保前先到生活輔導組洽就貸承辦人填寫學分費預估表，預估學分費金額併入學雜費金額項下辦理就學貸款，俟選課完成後，由學校計算實際應繳之學分費後，如有溢貸則由學校將溢貸金額退回臺灣銀行，如學分費貸款金額不足其差額由學生自行繳費。

(二) 書籍費(自由申貸)：每學期新台幣 3,000 元整。

(三) 住宿費(自由申貸)：

1. 校外住宿費：本學期最高額度新台幣 38,400 元整，於學雜費繳費單中註明。辦理校外住宿費貸款者需檢附校外住宿契約影本繳交學校。申貸金額以 6 個月租金列計，以 38,400 元為上限。

2. 校內住宿費：依其宿舍繳費單之住宿費扣除「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金額辦理(保證金不可貸款)，於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系統填寫「原住宿費金額」暨「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金額」，將住宿費繳費單併同對保資料繳交或掛號郵寄至生活輔導組辦理暫免繳費。(辦理校內宿舍費貸款者，請先確定申請到宿舍床位並列印宿舍繳費單後，再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事宜，並於宿舍繳費截止日前先向所屬宿舍報備以保留床位並繳交保證金，持保證金收據辦理宿舍入住事宜)。

(四) 海外研修費(以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獲獎學生及雙聯學位學生為限)：以海外學雜費為限，每生每年不得超過新台幣 44 萬元整。需另外填寫海外研修費申請表(請至生輔組網頁下載 <http://life.dsa.fju.edu.tw/loan/申請就學貸款海外研修費證明.pdf>)。

(五) 生活費：

1. 低收入戶學生申請，每學期新臺幣 40,000 元整為上限(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2. 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請，每學期新臺幣 20,000 元整為上限(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

## 二、【注意事項】：

(一) 就學貸款申請者請於 113 年 9 月 2 日截止日前將申請資料到校繳交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務必依身份別於期限內繳交資料辦理註冊程序】

1. 日間部學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碩士、博士、在職專班)：

請寄：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輔仁大學生活輔導組就學貸款收**】

聯絡電話：(02)2905-2231

2. 進修學士班學生：

請寄：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輔仁大學進修部學務處就學貸款收**】

聯絡電話：(02)2905-2247

3. 就學貸款臺灣銀行新莊分行聯絡電話：(02)2205-6699 轉 310(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85 號)

(二) 「語言實習費」及「電腦實習費」為不可貸款之項目，請於資料繳回學校 3-5 天後重新下載更新後學雜費繳費單，至全省郵局或台新銀行任一分行繳費。

(三) 就學貸款每學期申辦一次，申貸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至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手續，並將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及應繳資料繳回學校，逾期不予受理。

(四) 至銀行辦理對保不代表完成申貸手續，需將申貸應繳資料，繳交至學校並完成就學貸款登錄，透過學校、教育部、財政部審查合格並送臺灣銀行審核債信合格後，銀行才將貸款金額撥付學校；不合格者，由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學雜各費。貸款學生之各項資料如有異動，應主動告知本校之承貸銀行臺灣銀行新莊分行，電話：(02)2205-6699 轉 310。

(五) 臺灣銀行辦理【線上申貸】，以【臺銀晶片金融卡核驗身分】或【手機簡訊 OTP 核驗身分】的方式，對保期間開放 24 小時線上服務，只要上網即可「一指搞定」，申辦條件如下：

1. 同一學程同一學校第 2 次以後申貸者(即本教育階段已簽借據且完成撥貸 1 次以上)。

2. 借款人、保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手機與戶籍地址均未變更。

3. 申請就學貸款項目不含生活費或海外研修費。

申請「線上申貸」者，仍需列印【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及應繳資料，於規定期限內(113 年 9 月 2 日)繳交或掛號郵寄至生活輔導組。

(六)本學期多申貸書籍費及校外住宿費學校預定撥款時程如下：

撥款梯次	撥款對象	預定撥款時間
第 1 梯次	低收/中低收學生：生活費	11 月中旬
第 2 梯次	甲級學生：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下	11 月下旬
第 3 梯次	乙、丙、丁級學生：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上	12 月上旬

備註：

- 1.學生有特殊狀況需提前辦理撥款者，請於 **113.09.13 前持學生及父母「112 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確認就貸申請資格及類別後**，向就學貸款承辦人提出申請，若於學校撥款後辦理取消就學貸款者，需將該款項繳回學校。
- 2.各梯次撥款時間確認後，會以 E-mail 通知學生。

(七)以自付利息申請就學貸款學生，請務必至臺灣銀行任一分行繳交利息。

(八)本學期就學貸款宣導講習訂於 113.11.19(二)中午 12:30 假于斌樓谷欣廳舉辦，歡迎同學踴躍參加。

### 三、【還款事項】：

(一)除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離校後即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外，其餘貸款學生應自離校後滿一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若需延期者，請務必至臺灣銀行新莊分行申請異動延期。

- 1.繼續在國內就學者，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償還。
- 2.男生學業完成後隨即服義務兵役者，得自服完兵役義務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償還。
- 3.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自實習期滿後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償還。
- 4.因故休學、退學後未繼續升學者，應於休學、退學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償還。
- 5.出國留學、定居或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
- 6.就讀在職專班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即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自願提前清償或縮短償還期限者，不受前項 1 至 4 款規定限制。

(二)償還貸款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得以一年計，餘此類推。但經學生專案向承貸銀行申請並經同意者，得以一年六個月計；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得以二年計。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學生負擔。

(三)學生於貸款償還期起，得向銀行申請緩繳本金，緩繳期間每次申請至少 1 年，總計緩繳期間不得超過 12 年；緩繳期間之利息，除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外，由學生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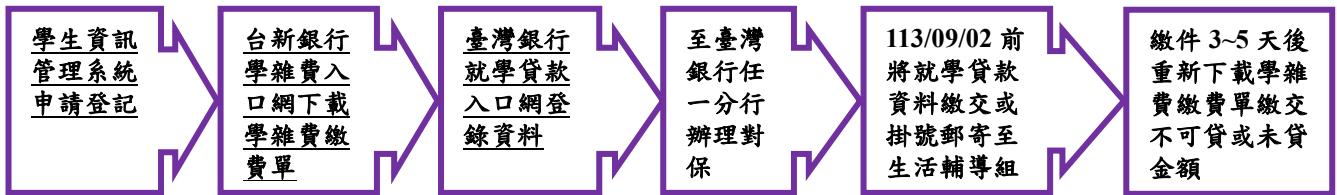
(四)學生於開始償還貸款之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新臺幣 5 萬元（前一年度如有就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不予列計，每有 1 名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為就學階段得再增加 1 萬元）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已逾應償還起算日或已開始還款者，應先償還逾期期間之已到期本息、違約金後，始得申請），最多以申請 12 次為限，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 1 年，貸款到期日並隨緩繳期限順延。其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五)貸款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償還本息，**如逾期未還款者**，臺灣銀行會對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提起訴訟求償，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則會將**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資料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給各金融機構查詢。此項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之紀錄，不僅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信用，恐將於其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或其他各種貸款時遭到拒絕，同時也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日後在國內、國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

(六)還款相關事項請逕洽臺灣銀行新莊分行，電話：(02)2205-6699 轉 310。

# 113 學年度學生就學貸款-日間部新生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前請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詳細閱讀學生就學貸款申請須知，並依其規定辦理。



二、學生、父母親(法定代理人)、配偶載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載有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請準備 2 份(不同戶籍請個別請領，記事欄不可省略，需開學日前三個月內效期)，1 份於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時交予臺灣銀行，另 1 份併同貸款資料交予學校生活輔導組。

三、就學貸款可貸項目【含學費、雜費、音樂指導費(併入學雜費計算)、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請於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分項逐項填寫。欄位會進行加減運算，請填寫原始金額，填寫說明如下：

學雜費	繳費單上【學費+雜費+音樂指導費】之加總金額	實習費	無此項 (勿申貸)
書籍費	最高 3,000 (檢附郵局帳號)	校內住宿費	住宿繳費單顯示之金額 (不含保證金)
		校外住宿費	6 個月租金，38,400 為上限 (檢附租屋契約及郵局帳號)
團體保險費	繳費單顯示之金額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繳費單顯示之金額
海外研修費	無此項 (勿申貸)	生活費	須有中低或低收證明且須至銀行臨櫃對保(檢附郵局帳號)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繳費單顯示之金額	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	住宿繳費單顯示之金額
已享有學雜費減免或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金額	繳費單顯示之金額		

不可貸金額(語言實習費)或未貸金額請於就學貸款資料繳交或郵寄至學校生活輔導組後 3-5 天重新下載更新後之學雜費繳費單繳費。

※游泳池費(另一繳費單)為不可貸項目，請於繳費期限內自行繳費。

四、需同時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者，請務必先辦理減免(減免金額不可貸款)，於 113.08.28 重新下載減免後之學雜費繳費單(已扣除減免金額)，再至臺灣銀行辦理貸款，於 113.09.06 前將貸款資料交至生活輔導組，並於 113.09.09 重新下載學雜費繳費單繳交不可貸或未貸金額。

五、辦理就學貸款學生欲放棄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者，請於 113.08.01 起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填寫放棄申請，並於填寫 2 天後下載全額繳費單再至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

六、辦理校內宿舍住宿費貸款者(貸款資料繳交期限延長至 113.09.06)，請先確認申請到宿舍床位並列印宿舍繳費單後，再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於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系統填寫「原住宿費金額」暨「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金額」，於 113.09.06 前將住宿費繳費單併同對保資料繳交或掛號郵寄至生活輔導組辦理暫免繳費。另於宿舍繳費截止日前先以電話向所屬宿舍報備以保留床位。宿舍保證金不能辦理貸款請於規定期限內自行繳費，並持保證金收據辦理宿舍入住事宜。

- 七、**辦理校外住宿費貸款者**，申貸金額以 6 個月租金列計，以 38,400 元為上限。本學期最高額度新台幣 38,400 元整，於學雜費繳費單中註明。需檢附**校外租屋契約影本**繳交學校。
- 八、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申請，每學期新台幣 40,000 元整為上限，持低收證明向銀行辦理。  
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請，每學期新台幣 20,000 元整為上限，持中低收證明向銀行辦理。
- 九、多申貸**書籍費、校外住宿費或低收/中低收生活費者**，請檢附**學生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或金融帳戶存簿封面影本**，俟貸款審核通過後將匯款至學生個人郵局帳戶(非郵局之金融帳戶學生需自付匯款手續費，將於匯款之款項中扣除)。
- 十、請於 **113.09.02 前**將下列資料到校繳交或掛號郵寄至學校生活輔導組就學貸款收。
- 1.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 2.學生及父母親(或法定代理人)、配偶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3 個月內，不同戶籍需個別請領，記事欄不可省略)或載有詳細記事之最新戶口名簿影本。
  - 3.學生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或金融帳戶存簿封面影本(多申貸書籍費、校外住宿費或生活費者檢附)。
  - 4.校內宿舍費繳費單(多申貸校內宿舍費者檢附)。
  - 5.校外租屋契約影本(辦理校外住宿費貸款者檢附)。
- 十一、有關就學貸款相關資訊會 E-mail 詳細資訊至學校給予學生的**微軟 365 電子郵件平台(即學號 @m365.fju.edu.tw)**，請學生至**微軟 365 電子郵件平台**讀取信件。  
【學校首頁 ⇨ 在校學生 ⇨ 網路·服務 ⇨ 微軟 365 電子郵件平台】
- 十二、暑假上班時間(113.07.01~113.08.31)：星期一~四，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6:30  
**113.08.05~113.08.09 全校共同休假週，未上班。**  
【電話：〈02〉2905-2231，傳真：〈02〉2905-3163】



# 113 學年度學生就學貸款-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新生注意事項

一、申請前請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詳細閱讀學生就學貸款申請須知，並依其規定辦理。



二、學生及父母親(法定代理人)載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載有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請準備 2 份(不同戶籍請個別請領，記事欄不可省略，需開學日前三個月內效期)，1 份於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時交予臺灣銀行，另 1 份交予輔大學務處夜間辦公室(ES201)。

三、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分項填寫就學貸款欄位，可貸項目含學分學雜費、軍訓學分學雜費、體育學分學雜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欄位會進行加減運算，請填寫原始金額，填寫說明如下：

學雜費	繳費單上【學分學雜費+體育學分費+軍訓學分費】之加總金額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進修部 無此項 (勿申貸)	實習費	進修部 無此項 (勿申貸)
團體保險費	繳費單顯示之金額	書籍費	最高 3,000 (檢附郵局帳號)	生活費	須有中低或低收證明且須至臨櫃對保(檢附郵局帳號)
校內住宿費	住宿繳費單金額 (不含保證金)	海外研修費	進修部 無此項 (勿申貸)		
校外住宿費	最高 38,400 (附租約及郵局帳號)	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	住宿繳費單金額		
已享有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	繳費單顯示之金額	行政院減免費用	繳費單顯示之金額		

註：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申請，每學期新台幣 40,000 元整為上限，持低收證明向銀行辦理。

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請，每學期新台幣 20,000 元整為上限，持中低收證明向銀行辦理。

四、請於 113.08.12 前將下列資料繳交或郵寄至輔仁大學進修部學務處就學貸款收

【電話：〈02〉29052247，傳真：〈02〉29052872】

1. 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2. 學生及父母親(或法定代理人)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3 個月內，不同戶籍需個別請領，記事欄不可省略)或載有詳細記事之最新戶口名簿影本。
3. 學生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多申貸書籍費及校外住宿費者)。
4. 校內宿舍費繳費單(多申貸校內宿舍費者)。
5. 租屋契約影本(多申貸校外住宿費者)

五、需同時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者，請務必先辦理減免(減免金額不可貸款)，下載已扣除減免金額的繳費單後，再辦理貸款，於 113.08.12 前將貸款資料繳交或郵寄至輔仁大學進修部就學貸款(ES201)，並於繳件後 3-5 日重新下載繳費單並繳交不可貸或未申貸項目，才算完成註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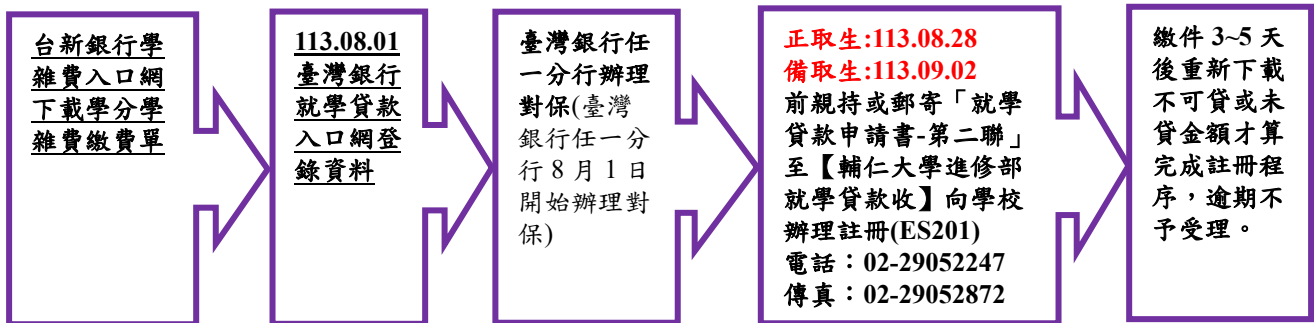
六、有關就學貸款相關資訊會 E-mail 詳細資訊至學校給予學生的微軟 365 電子郵件平台(即學號 @m365.fju.edu.tw)，請學生至微軟 365 電子郵件平台讀取信件。

【學校首頁 → 在校學生 → 網路·服務 → 微軟 365 電子郵件平台】

※●※ 若有疑難速電 〈02〉29052247，傳真：〈02〉29052872

# 113 學年度學生就學貸款-進修學士班甄審登記入學新生注意事項

一、申請前請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詳細閱讀**學生就學貸款申請須知**，並依其規定辦理。



二、學生及父母親(法定代理人)**載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載有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請準備 2 份(不同戶籍請個別請領，記事欄不可省略，需開學日前三個月內效期)**，1 份於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時交予臺灣銀行，另 1 份交予輔大學務處夜間辦公室(ES201)。

三、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分項填寫就學貸款欄位**，可貸項目含學分學雜費、軍訓學分學雜費、體育學分學雜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欄位會進行加減運算，請填寫原始金額，填寫說明如下：**

學雜費	繳費單上【學分學雜費+體育學分費+軍訓學分費】之 <b>加總金額</b>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進修部 無此項 (勿申貸)	實習費	進修部 無此項 (勿申貸)
團體保險費	繳費單顯示之金額	書籍費	最高 3,000 (檢附郵局帳號)	生活費	須有中低或低收入證明且須至臨櫃對保(檢附郵局帳號)
校內住宿費	住宿繳費單金額 (不含保證金)	海外研修費	進修部 無此項 (勿申貸)		
校外住宿費	最高 38,400 (附租約及郵局帳號)	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	住宿繳費單金額		
已享有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	繳費單顯示之金額	行政院減免費用	繳費單顯示之金額		

註: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申請，每學期新台幣 40,000 元整為上限，持低收入證明向銀行辦理。

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請，每學期新台幣 20,000 元整為上限，持中低收入證明向銀行辦理。

四、請於 113.08.12 前將下列資料繳交或郵寄至輔仁大學進修部學務處就學貸款收

【電話：〈02〉29052247，傳真：〈02〉29052872】

1. 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2. 學生及父母親(或法定代理人)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3 個月內，不同戶籍需個別請領，記事欄不可省略)或載有詳細記事之最新戶口名簿影本。
3. 學生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多申貸書籍費及校外住宿費者)。
4. 校內宿舍費繳費單(多申貸校內宿舍費者)。
5. 租屋契約影本(多申貸校外住宿費者)

五、**需同時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者**，請務必**先辦理減免**(減免金額不可貸款)，**下載已扣除減免金額的繳費單後，再辦理貸款**，於 113.08.12 前將貸款資料繳交或郵寄至輔仁大學進修部就學貸款(ES201)，並於繳件後 3-5 日重新下載繳費單並繳交**不可貸或未申貸項目**，才算完成註冊程序。

六、有關就學貸款相關資訊會 E-mail 詳細資訊至學校給予學生的微軟 365 電子郵件平台(即學號 @m365.fju.edu.tw)，請學生至微軟 365 電子郵件平台讀取信件。

【學校首頁 → 在校學生 → 網路·服務 → 微軟 365 電子郵件平台】

※●※ 若有疑難速電 〈02〉29052247，傳真：〈02〉29052872